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收學制：

日間部、進修部

1. 四技二、三年級
2. 二專二年級
3. 五專二、三年級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轉 251

傳真：(06) 269217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http://www.hwai.edu.tw)
網路報名	105 年 05 月 12 日 (星期四) ~ 105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四)	報名網址 http://120.115.60.21/exam/ExamStud.asp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07 月 5 日 (星期二)	以限時專送寄出
成績複查	105 年 07 月 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 傳真電話：06-2692177
第一階段 報到公告	105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於本校首頁公告可報到考生及 備取生名單
第一階段 通訊報到	105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二) ~ 105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一) 15:00 止	以傳真方式報到，逾期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傳真電話：06-2692177
第二階段 報到公告	105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於本校首頁公告可報到考生及 備取生名單
第二階段 通訊報到	105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三) ~ 105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一) 15:00 止	以傳真方式報到，逾期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傳真電話：06-2692177
放榜	105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http://www.hwai.edu.tw)
報到、註冊	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	

目 錄

壹、招生部別、學制、系(科)組學程及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考資格	3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伍、簡章下載	7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7
柒、報名表件應繳項目	7
捌、各系(科)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項目	8
玖、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8
拾、成績寄發	9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9
拾貳、錄取及公告	9
拾參、申訴辦法	10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附表：

- 一、報名表
- 二、報名證件黏貼表
- 三、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四、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 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 六、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 七、非性質相同(近)系(科)組學程切結書
- 八、複查成績申請表
- 九、通訊報到回覆表
- 十、申訴表
- 十一、委託書
- 十二、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網路報名網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http://120.115.60.21/exam/ExamStud.asp>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每人限報名一個學制年級。
- 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格式：例 062674567；手機號碼格式：例 0933123456
- 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請留放假期間可聯絡上之電話地址。
- 緊急聯絡人請務必填寫。
- 報名身份若非「一般生」身份，請務必將身份證明文件連同書面資料一併寄回審核，否則以「一般生」身份認定。
- 就讀/畢業學校、科系：報名轉學考者，請填目前就讀學校及科系，輸入關鍵字後按搜尋鍵選擇學校及科系。
- E-mail 請務必填寫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便學校寄發相關資訊。
- 志願順序請依照個人興趣選擇，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科系皆可選擇，最多 3 個志願，本校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送出」鍵即不得修改。
- 列印報名表後於報名表上黏貼 2 吋相片，並於報名表右下角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 請記下報名費轉帳帳號，轉帳後將轉帳證明連同書面資料一併寄回。
- 所有應繳報名表件請於簡章所訂繳交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回本校即完成報名程序。
- 郵寄地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 聯絡電話：06-2674567 分機 251

壹、招生部別、學制、系(科)組學程及名額

一、各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

各系(科)組、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二、招收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五專二年級、五專三年級及二專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

(一) 四技二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4202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11	1	
42019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日間部	14	1	
42119		進修部	20	1	
42020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組	日間部	16	1	
42003	護理系	日間部	7	1	
42103		進修部	14	1	
42023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42008	生物科技系	日間部	11	1	
42006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9	1	
42106		進修部	20	1	
42007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42107		進修部	20	1	
4201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42111		進修部	20	1	
42013	職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20	1	
4201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7	1	
42114		進修部	20	1	
42015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20	1	
42115		進修部	20	1	
42016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日間部	15	1	
42116		進修部	17	1	
42017	視光系	日間部	15	1	
42022	製劑製造工程系	日間部	8	1	
42024	長期照顧系	日間部	16	1	
42028	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3	1	
注意 事項	1. 報考四技二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1)在校單一學期(歷年)成績單，詳見簡章第8頁。(2)書面審查資料。 3. 精神障礙、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護理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二) 四技三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43006	幼兒保育系	日間部	6	1	
43106		進修部	7	1	
43008	生物科技系	日間部	19	1	
43003	護理系	日間部	1	1	
43103		進修部	3	1	
4302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日間部	3	1	
43022	製劑製造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43024	長期照顧系	日間部	11	1	
43007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日間部	8	1	
43107		進修部	20	1	
43019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日間部	5	1	
43119		進修部	19	1	
43020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組	日間部	20	1	
4301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20	1	
43114		進修部	10	1	
43013	職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19	1	
43113		進修部	20	1	
43023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14	1	
43123		進修部	20	1	
4301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3	1	
43111		進修部	20	1	
43016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日間部	1	1	
43116		進修部	10	1	
43017	視光系	日間部	16	1	
43115	餐旅管理系	進修部	20	1	
注意 事項	1. 報考四技三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1)在校單一學期(歷年)成績單，詳見簡章第8頁。(2)書面審查資料。 3. 精神障礙、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護理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三) 二專二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科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備註
			一般生	退伍軍人	
22025	調理保健技術科	日間部	20	1	
注意 事項	1. 報考二專二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1)在校單一學期(歷年)成績單，詳見簡章第8頁。(2)書面審查資料。				

(四) 五專二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科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備註
52006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1	
52027	生物醫學保健科	日間部	1	
注意 事項	1. 報考五專二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1)在校單一學期(歷年)成績單，詳見簡章第8頁。(2)書面審查資料。 3. 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護理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五) 五專三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科	招生部別	初估名額	備註
53006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13	
注意 事項	1. 報考五專三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1)在校單一學期(歷年)成績單，詳見簡章第8頁。(2)書面審查資料。 3. 精神障礙、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護理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註：本校此次轉學生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貳、修業年限

- 一、四技二年級：至少需修業3年；四技三年級：至少需修業2年。
- 二、五專二年級：至少需修業4年；五專三年級：至少需修業3年。
- 三、二專二年級：至少需修業1年。
- 四、各學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2年。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第一學期：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課程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3.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5.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7.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 (1) 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五專修業年限者。
 - (2) 屬「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至少80學分(含)以上者。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學程：

1. 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課程者。
2. 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3.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5.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學程。
7.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 (1) 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五專修業年限者。
 - (2) 屬「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至少 80 學分(含)以上者。

三、報考五專二年級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四、報考五專三年級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五、報考二專二級

- (一)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二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 (二) 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六、限考資格

- (一)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四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大學部肄業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得互轉。
- (二)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原校轉學考試。
- (三)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校退學規定者，限降轉一年考試。
- (四) 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二)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 (三) 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四)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5年06月16日(報名截止日) 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5年06月17日至105年9月1日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六)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八)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僅能報考日間部，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1.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 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五】。
 4.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十一) 外國學生報考相關規定：
1. 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轉學考試。
 2. 外國學生僅能報考日間部。
 3. 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 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24日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 退伍軍人在99年6月21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期		加分優待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 (四)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五) 凡退伍軍人符合上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如附表六】。
- (六) 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七) 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八) 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生

- (一) 依教育部民國100年1月5日臺參字第0990222056C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如附錄一】，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 1.運動成績合於辦法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運動成績合於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運動成績合於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 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 (三) 運動成績符合(一)之第1、2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運動成績符合(一)之第3、4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四) 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在同一級學校中申請升學輔導以錄取一次為限。
- (五) 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1.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 2.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伍、簡章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www.hwai.edu.tw>)。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網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http://120.115.60.21/exam/ExamStud.asp>

(二)報名日期：105年5月12日(星期四)至105年6月16日(星期四)。

(三)郵寄書面資料地址：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電話：06-2674567#2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收。

柒、報名表件應繳項目

一、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連同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並於報名表右下角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平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以A4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身分 \ 證件	學生證影本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休學證明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在校生	√		√		
休學生			√	√	
退學生		√	√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

※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請參閱簡章第6頁)。
2. 無法於報名前取得證明文件者，請以切結書代替。

四、報名費繳費證明

(一)報名費：500 元整。

1. 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2. 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200 元整。

五、在校單一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書面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不計取得時間）、語文檢定證明（不計取得時間）、競賽獲獎證明、幹部、社團或活動參與、獎勵、自傳、讀書計畫等有利審查資料。

請檢齊上述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大迴紋針夾妥後，裝入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逕寄：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收。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及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二)報名表內容須填寫正確，如發現錯誤導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表之「通訊欄」請務必填寫**暑假期間**可以聯絡到的**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四)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捌、各系(科)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項目

一、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滿分為100分，請詳閱「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二、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滿分為100分。

三、總成績＝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0%＋書面審查資料成績×40%。

玖、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採認之學期成績)
大學部修畢四技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四技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專科部修畢二專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專科部二專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專科部修畢五專(或高中、職)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專科部五專(或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專科部修畢五專(或高中、職)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專科部五專(或高中、職)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專科畢業生	專科部最後一學年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修畢空中大學滿 36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正本
修畢空中大學滿 72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正本
備註	1.成績單上應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若該學期因轉校(系)或降轉抵免，應附轉校(系)、降轉前各該學期之成績單。 2.可以使用歷年成績表替代單學期成績單，唯指定之學期必須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3.採認之成績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壹拾、成績寄發

預計 105 年 07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0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以傳真方式（06-2692177）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674567#251）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拾貳、錄取及公告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招生系(科)組錄取最低標準，達該招生系(科)組之錄取最低標準以上者，依總分高低排序，按選填科系分發。總分未達標準時可不足額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詳見簡章 p1 ~ p3 之說明。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 三、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61418 號函規定，申請優待加分之退伍軍人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未達一般生錄取標準，經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惟不列備取名額。
- 四、考生於任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依成績分發為該系(科)組可報到考生，若該系(科)組名額已分發額滿，則該考生列為該系(科)組備取生。
- 五、本次轉學作業分兩階段通訊報到，各階段可報到考生須於該階段通訊報到截止前，擇一可報到意願系(科)組選填於「通訊報到回覆表」，傳真通訊報到回覆表至本校註冊組（Fax：06-2692177），可報到考生一經報到即為該系(科)組錄取學生，不再具有其他系(科)組錄取資格，且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 六、若於各階段報到公告，可報到考生已具備該系(科)組正取資格，但各階段通訊報到截止前，未依本校規定時限傳真通訊報到回覆表至本校，表示該考生放棄就讀該系(科)組，則該考生不再具有該系(科)組錄取資格，其缺額將重新分發遞補。
- 七、若於第一階段報到公告，考生具備任一志願系(科)組的備取資格，但第一階段通訊報到截止後，考生未錄取本校任一系(科)組，則保留該考生於該志願系(科)組備取資格至本校轉學第二階段作業。
- 八、若於第一階段通訊報到截止後，各系(科)組尚有未報到學生缺額，按該系第一階段排序之備取名單，篩選未錄取本校任一系(科)組之備取生為可報到考生，列於第二階段報到公告可報到學生名單，未列入可報到考生名單的其他備取生，則列為第二階段作業之備取生。
- 九、第一階段報到公告：105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00 於本校首頁公告可報到考生及備取生名單，考生可於當日中午 12：00 後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hwai.edu.tw>。
- 十、第一階段通訊報到：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止，可報到考生以傳真方式報到，逾期未傳真視同放棄正取錄取資格。
- 十一、第二階段報到公告：105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00 於本校首頁公告可報到考生及備取生名單，考生可於當日中午 12：00 後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hwai.edu.tw>。

- 十二、第二階段通訊報到：105年7月20日（星期三）至105年7月25日（星期一）15：00止，可報到考生以傳真方式報到，逾期未傳真視同放棄正取錄取資格。
- 十三、第二階段通訊報到截止後，若各系(科)組尚有未報到之轉學生缺額，按該系第二階段排序之備取名單，篩選未錄取本校任一系(科)組之備取生為該系(科)組錄取生，若該名學生具有二系(科)組（含）以上錄取資格，將依考生之報名表選填志願序分發。
- 十四、錄取公告：105年7月28日中午12：00於本校首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考生可於當日中午12：00後自行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hwai.edu.tw>。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本校註冊組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拾參、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註冊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如附表）逕向本會申訴，本會將於受理申請後一週內開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 ）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 ）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IWGA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p>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p>
第 3 條	<p>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 SportAccord ）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p>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p>
第 4 條	<p>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p>(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p> <p>(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p>
第 5 條	<p>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p>
第 6 條	<p>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p>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p>
第 7 條	<p>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p>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p>
第 8 條	<p>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p>
第 9 條	<p>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p>
第 10 條	<p>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p>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p>
第 11 條	<p>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p>

	<p>得不參加術科檢定。</p> <p>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p> <p>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p> <p>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p> <p>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p> <p>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p>
第 12 條	<p>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p> <p>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p>
第 13 條	<p>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p> <p>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p> <p>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p>
第 14 條	<p>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p> <p>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p> <p>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p> <p>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p>
第 15 條	<p>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p> <p>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p>
第 16 條	<p>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p>
第 17 條	<p>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p>
第 18 條	<p>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p>
第 19 條	<p>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第 20 條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第 21 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錄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參考用，報名表件一律依報名系統印出為主)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所拍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不可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平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手機：	考生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報考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在校成績 (單一學期)	_____分 (考生自行填寫)				_____分 (委員會審核)						
志願表【志願代碼務必填寫，請審慎選填志願順序】											
志願 順序	志願代碼		志願 順序	志願代碼		志願 順序	志願代碼				
1			2			3					
報 考 資 格	就讀學校：		系(科)：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報考證件 (請打勾)	學生證	休學、轉學(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成績單	報名考生 簽章				
核 驗 程 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編號登記		核發准考證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預計_____月_____日 可補件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報名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部 別：日間部 進修部

學制年級：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專二年級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浮貼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學生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學生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1) 單一學期成績單 **正本** 或歷年成績單 **正本** -----
..... 浮..... 貼..... 處.....

----- (2) 退伍日期證明書 -----
..... 浮..... 貼..... 處.....

-----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浮..... 貼..... 處.....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因就讀學校之

- 學生證
- 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 休學證明書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_____ 學校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各一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會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會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年級：

聯絡電話：

審核	處理	收件
		報名編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 _____ 參加105學年度第1學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1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第2次優待。

入伍時間：_____年 月 日 退伍時間：_____年 月 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審核	處理	收件
年 月 日	優待加分：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_____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複查科目	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實 得 總 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校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692177）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一）105 年 0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截止。</p> <p>（二）傳真後請電話（06-2674567#251）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p> <p>（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p>		

申請人簽章：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組長： 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通訊報到回覆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報到系(科)組	系(科)組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確 認 簽 名	<p>本聲明書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親筆填寫並同意辦理報到，且詳實核對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5 年 月 日</p>		
注 意 事 項	<p>1. 請於各階段規定時間內完成傳真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傳真：06-2692177</p> <p>2.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到手續。</p> <p>3.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6-2674567 轉分機 251</p>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申 訴 表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學 制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件證據)			
附 註	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註冊前以傳真方式(06-2692177)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委員會填寫)</p>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

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並繳驗正本)：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收轉學生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黏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者：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寄交：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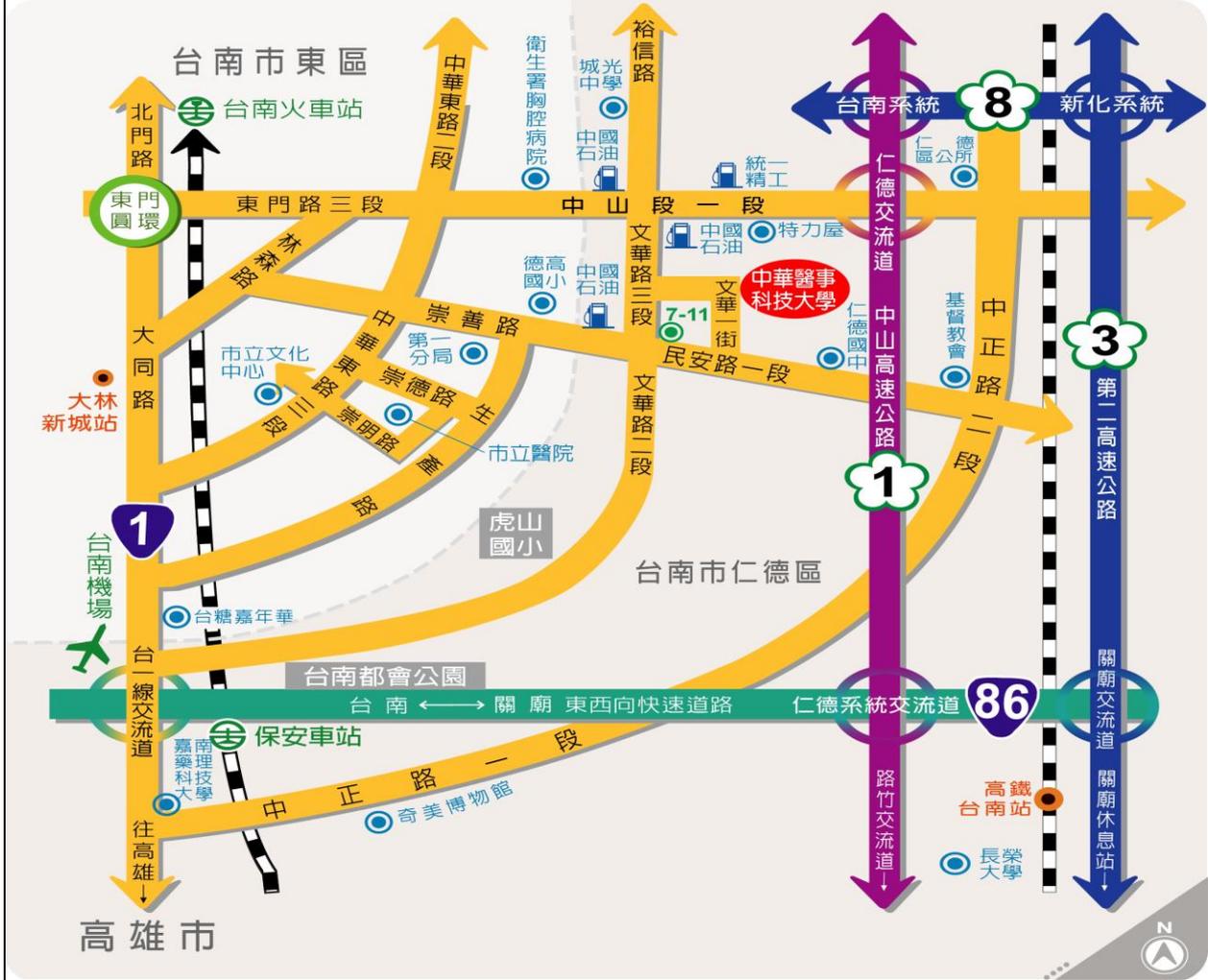
- 報名表(線上報名後列印,於報名表右下角處簽名並貼妥照片)。
-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者身分者免附)。
- 學歷(力)證件相關影本。
- 在校單一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 個人表現證明資料。

※ 上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並於相對應之 打✓。每封信封袋內,僅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11.12.07



【交通資訊】

- **由仁德交流道：**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臺南市東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 **由臺南市區：**由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經仁德區民安路，民安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 **高鐵：**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接駁車請搭乘[高鐵台南站-奇美醫院]路線，於仁德交流道下車，轉搭計程車或步行(約 2.3 公里)抵達華醫。
- **台鐵：**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搭公車：**
路線 1 興南客運[台南安平工業區~上崙子~關廟線]：在中山路的嘉南療養院站(地標：署立胸腔病院)下車，往仁德交流道方向走，於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右轉文華路，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全程約 1.7 公里。
 亦可在中正路與民安路口的北保仔站(地標：仁德基督教會)下車，由民安路往台南市區方向走，於民安路與文華一街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全程約 1 公里。
路線 2 興南客運[台南安平工業區~後壁厝~長榮大學線]：在文華一街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 3 台南市區公車[海東國小~竹篙厝路線]：在崇善路的德高國小站下車，於崇善路往東走至民安路一段，再左轉文華一街，即可抵達，全程約 1.3 公里。